**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采购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如至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9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6284)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14](#_Toc6799)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0](#_Toc3099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_Toc930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44](#_Toc28714)

[第七章 附件 47](#_Toc93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8日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14: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2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保安服务及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所属区域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以及院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和停车场委托管理等工作，共计岗位124个，包括方桥院区送血岗位1个（12小时），24小时待命随时服务，送血保障车辆由中标人提供。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14:15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31号建行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047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安服务及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医院安全保卫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人员标准工资、全年节假日加班费、双休日加班费（含做六休一）、伙食费、防暑降温费用、过节费、考核金等），安保基本装备费用（含维修费）、工作需要的各种耗材及其他需要的材料、各种税费、各种管理费用、员工体检费、服装费、员工住宿、办公设备和设施费用及各种专业、停车场收费系统投入及维护、送血保障车辆配置费用、专项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安全措施等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通讯补贴、食宿与交通费，仓储、运输费等），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注：

（1）人工成本：含国家和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工资组成费用和各种保险费用。

（2）安保装备费用：含维修费、完成本招项目下服务工作需要的各种装备、设备、机械、工具、器具等，包括通讯工具、巡检器材、交通工具等。

5.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政策因素变动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合同执行期间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时，仅限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调整（第一年合同不作调整），其中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调整，工资调整、税金及社会保险等其它费用调整部分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3、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不能达到“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10%（含10%）。

5.4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5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6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注：（1）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要求的所有费用；**

**（2）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7.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7.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8.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服务方案；

2）应急预案；

3）运行机制；

4）重点、关键点分析；

5）人员配置方案；

6）培训方案；

7）服务支撑能力；

8）拟投入装备；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8.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0.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3）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王媛 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151812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

**十二、开标**

12.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2.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A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A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A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2.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A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A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A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A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3.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3.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15.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15.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5.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9260000元/年；27780000元/3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的9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为计费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8.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A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A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A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8.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8.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8.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18.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18.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医院概况：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我市三级甲等医院，24小时全年无休，月湖院区建筑面积（包括文华大厦、建行楼、电信楼等）约为14.8万平方米，停车位297个，需要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详细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如：建构筑物分布、面积、走向、空间位置；医院各功能区的分布及人员流量、日常工作秩序等。在此基础上，并结合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凭借各供应商管理服务的体系和类似服务的经验，构建科学合理、组织结构精简高效、管理手段先进、适合采购人具体情况，并能良好运作的安全保卫服务体系。

**二、委托管理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所属区域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以及院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和停车场委托管理等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项目要求**

1. 运作方式：

1.1保安服务采用服务承包，经费核准的运作方式；

1.2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方式为：中标人按月按承诺比例支付给采购人停车收入（扣除医院规定的减免收项目后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共享比例以中标人承诺比例为准。中标人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停车收入按中标交纳比例支付给采购人（扣除医院规定的减免收项目后所产生的费用）。

**★**1.3供应商承诺的停车费共享比例低于停车收入70%，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方案及承诺停车费共享比例。）

2、安全保卫服务报价总费用分为**基本服务费**和**考核金**两部分：基本服务费按实际运行岗位到人数核准后一次性付款，考核金按医院考核后确定支付金额。

3、保安工作服务承包、经费核准要求：

3.1、执行考核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采购人组织督查人员对保安公司人员的上岗情况、岗位职责执行情况、服务满意度以及对公司工作的运行情况例行检查考核并进行奖罚，考核标准见表1《保安服务考核表》，采购人将设定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2%作为考核金，分12个月支付，由保卫科每月末对公司运作及保安人员工作进行考核，医院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为依据，决定支付每月的考核金。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保安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

3.1.1考核评分≥95分的为合格，考核合格的，支付全额当月考核金，90-95分为基本合格，每分扣500元;

3.1.2当95﹥考核评分≥85，每低于合格分(90分）1分扣2000元；

3.1.3当85﹥考核评分≥80，在第一档的基础上，每低于考核平均分85分1分扣5000元；

3.1.4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需对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3.2、中标人对派驻的保安管理人员根据公安部及各公安业务部门要求，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服装、统一调配、统一培训的工作原则。制定员工各岗位职责，报院方备案。员工年龄严格按劳动法规定执行，且50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20%，特勤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10%。

3.3、中标人负责建立本项目员工档案，对员工进行每月、周的岗位培训，公司每月组织1次以上内部保安队员工作自查、召开管理团队月度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安全形势及布置工作任务、改善服务态度，提高保安队员素质。并把培训内容和会议精神记录在册，报保卫科建档。

3.4、中标人的项目员工的工资、业绩考核以及其他行政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公司的保安队员工作业绩考核根据公司、采购人月度检查情况实行奖惩措施，中标人必须在年终开展优秀员工评选，并按等级奖励全体员工，考核结果报院方备案、核准。

3.5、保安队员在院方服务期间服从院方有关部门指定人员管理，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时间内可随时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但不能超越约定的工作岗位和时间范围，若有变动，必须追补约定内容，对主观上不够努力工作的保安经教育不改的院方有权提出调换，中标人应及时作出调整。

3.6、中标人所有入院员工都必须体检，合格可上岗（费用中标人负责）。

3.7、如果在检查或运作中发现中标人给医院在经济、业务、信誉、形象、媒体上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中标人层面20000-50000元的处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扣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8、全年考核质量指标（每半年考核一次）：

3.8.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政策，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公司员工违法处理。

3.8.2、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平均值须达95%以上；

3.8.3、公司员工培训覆盖率100%，医院安全管理、院感、应急管理等基本知识考核成绩合格率95%以上，补考以后成绩合格率达100%；

3.8.4、员工上岗率大于98%，2%缺岗率必须在15天完成补充，新增人员适岗率≥80%。

以上考核指标中有连续两个月2项以上未达标（含2项），经医院书面（含会议记录）通知，一个月未整改到位的（其中3.8.1条款为一次性否决条款），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支付三个月的等价管理费的违约金。

3.9、保安队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尽职尽责维护院方利益不受任何侵犯，保障管理安全。

3.10、对派驻的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失职，造成事故的，中标人要对当班人员由中标人进行必要的相应处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司法责任。如造成院方损失的，则由中标人赔偿法律规定的相关损失。

3.11、按照医院要求配置各岗位，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人员岗位配置由院方提供）。

3.12、人员安排

★3.12.1、中标人应按照医院岗位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共计岗位124个，配置人数不得少于124人。

3.12.2、根据岗位需要实行综合工时制，其中特勤队员不少于总人数的10%，年龄50周岁以下保安不少于总人数的20%；消控室按双人双岗配置。具体岗位详见岗位配置表，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上人员基本保安服务费、全年节假日加班费、双休日加班费（含做六休一）、队长和班长津贴、考核奖惩经费，中标人在正常运行期间，每月更换保安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5﹪（含），岗位补充人员需在一周内上岗。

3.12.3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岗位/位置** | **8 小时工作制** | **10小时工作制** | **12小时工作制** | **14小时工作制** | **岗位数小计（个）** |
| 1 | **月湖院区保安岗位配置** | 项目经理/队长 |  |  | 1 |  | 1 |
| 2 | 副队长 |  | 1 |  |  | 1 |
| 3 | 晚班队长 |  |  | 1 |  | 1 |
| 4 | 晚班副队长 |  |  | 1 |  | 1 |
| 5 | 一号楼大厅 |  | 1 |  |  | 1 |
| 6 | 门诊导医 |  | 2 |  |  | 2 |
| 7 | 一号楼2楼 |  | 1 |  |  | 1 |
| 8 | 一号楼4-6楼（巡逻） |  | 1 |  |  | 1 |
| 9 | 一号楼3楼（检验科） |  | 1 |  |  | 1 |
| 10 | 急诊 |  |  | 4 |  | 4 |
| 11 | 出院结算中心 |  | 1 |  |  | 1 |
| 12 | 七号楼预住院 |  | 1 |  |  | 1 |
| 13 | 二号楼2楼内镜中心 |  | 1 |  |  | 1 |
| 14 | 二号楼17楼 |  |  | 2 |  | 2 |
| 15 | 三号楼一楼320CT |  | 1 |  |  | 1 |
| 16 | 三号楼一楼住院超声 |  | 1 |  |  | 1 |
| 17 | 五号楼 |  | 1 |  |  | 1 |
| 18 | 六号楼 |  | 1 |  |  | 1 |
| 19 | 九号楼 |  | 1 |  |  | 1 |
| 20 | 八号楼放化疗中心 |  | 1 |  |  | 1 |
| 21 | 发热门诊兼八号楼 |  |  | 2 |  | 2 |
| 22 | 柳汀街东侧门 |  |  | 1 |  | 1 |
| 23 | 120通道 |  |  | 2 |  | 2 |
| 24 | 柳汀街北大门 |  |  | 8 |  | 8 |
| 25 | 县学街南门 |  |  | 5 |  | 5 |
| 26 | 地铁口东门 |  |  | 5 |  | 5 |
| 27 | 二楼天桥入口 |  |  | 3 |  | 3 |
| 28 | 电信楼消控室 |  |  | 2 |  | 2 |
| 29 | 二号楼消控中心 |  |  | 4 |  | 4 |
| 30 | 医患办 | 1 |  |  |  | 1 |
| 31 | 文化大厦 |  |  | 2 |  | 2 |
| 32 | 特勤队长 |  | 1 |  |  | 1 |
| 33 | 特勤队员 |  | 7 | 4 |  | 11 |
| 34 | 消防专员 |  | 1 |  |  | 1 |
| 35 | 收发室 | 1 |  |  |  | 1 |
| 36 | 内勤 | 1 |  |  |  | 1 |
| 37 | 建行楼队长 |  | 1 |  |  | 1 |
| 38 | 建行楼晚班队长 |  |  |  | 1 | 1 |
| 39 | 建行一楼大厅 |  |  | 2 |  | 2 |
| 40 | 建行地下车库入口 |  |  | 2 |  | 2 |
| 41 | 非机动车 |  |  | 2 |  | 2 |
| 42 | 建行二楼天桥入口 |  |  | 1 |  | 1 |
| 43 | 建行消控中心 |  |  | 2 |  | 2 |
| 44 | 建行、体检中心巡逻 |  |  | 2 |  | 2 |
| 45 | 体检中心一楼 |  | 1 |  |  | 1 |
| 46 | 体检中心四楼 |  | 1 |  |  | 1 |
| 47 | 顶班岗 |  | 5 | 10 |  | 15 |
| 48 | 方桥院区送血 |  |  | 1 |  | 1 |
| 1 | **月湖院区停车场岗位设置** | 停车场队长 |  |  | 1 |  | 1 |
| 2 | 班长 |  |  | 2 |  | 2 |
| 3 | A区操作员 |  |  | 3 |  | 3 |
| 4 | B区操作员 |  |  | 4 |  | 4 |
| 5 | C区操作员 |  |  | 1 |  | 1 |
| 6 | 停车场入口 |  |  | 2 |  | 2 |
| 7 | 东门岗出口 |  |  | 1 |  | 1 |
| 8 | 地面停车管理 |  |  | 1 |  | 1 |
| 9 | 顶班岗 |  |  | 3 |  | 3 |
| 总岗位数（个） | | | | | | | 124 |

**备注：**该表为目前医院实行的岗位，各应标单位可作为参考依据，根据医院实际需要运行的岗位可以进行重新编排，但需满足医院岗位124个的总数,用工可执行综合工时制。投标时须以此表为基础配置合适的岗位人数。

3.12.4、中标人需派驻1名能力较强的项目经理兼队长从事日常管理工作，需常驻医院。派驻保安项目经理/队长、班队长须经医院保卫科审核同意，如以上人员不符医院服务要求，保卫科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自行确立。

3.12.5、**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副队长设置**

项目经理兼队长1人，副队长1人，晚班队长1人，晚班副队长1人，特勤队长1人，建行楼队长1人，建行楼晚班队长1人，停车场队长1人，参照总人数的10%配置保安班长、消控主管。

保安班长、消控主管。

3.12.6、中标人须对上述人员要定期考核，专门培训。

3.12.7、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3.12.7.1、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要求本地人员为主。每人每年必须一次体检并提供书面体检合格报告。

3.12.7.2、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因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年龄可适当放宽（且符合国家用工政策）。

3.12.7.3、全体安保人员必须每年更换一次服装，所有人员装备由中标人承担。

3.12.7.4、必须通过保安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3.12.7.5、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

3.12.7.6、特勤人员要求：22周岁-40周岁，高中学历，退役武警或军人优先，身体素质较好，专业素养过硬，体检合格，特殊情况经保卫科审批同意，可适当放宽要求，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3.12.7.7、全体保安人员实行定岗定责定薪,实行全员奖惩考核,奖惩与医院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挂钩,每月执行的记录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3.12.7.8、项目经理、特勤队长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有协调能力，能适应医院要求，能进行良好沟通及密切配合。

3.12.7.9中标后，派驻的项目经理更换必须由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用中扣除50000元。

3.12.7.10、保安副队长、保安班长：有类似工作经验，能承上启下、协调员工、能带教新进院保安人员。

3.12.7.11、其它保安人员：具备吃苦耐劳、工作认真仔细、能满足医院岗位要求、身体健康，且新入职普通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高于55周岁，部分条件优秀保安人员经医院保卫科审核同意后其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3.12.7.12、新入职特勤队员要求优秀退伍军人或身高175cm以上，高中以上学历，年龄20-40周岁的男性，录用时必须通过医院考核。

3.12.8、岗位配置人员均设有标准工资，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每个队员结合正常考勤及无扣罚情况发放工资不得低于该标准，如低于此标准，一经查实要求立即补发，并扣罚500-20000元人民币，如无故不及时整改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中标人必须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协助停车场做好相关管理和有效运行。

3.14、中标人须提交管理制度及工作措施，队员要求本地人员为主，以确保人员的稳定性。

3.15、中标人履行工作职责将发案率与经济效益挂钩，一般案件以每月二起为控制率。

3.16、中标人须提供保安人员考核细则，对保安人员实行考核制度。

3.17、中标人须说明保安的工资待遇，提出年承包总投标费用及违约责任。

3.18、中标人协助医院做好疫情管控工作，遵守医院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3.19、保安人员须服从医院的监督管理，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3.20、保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见表3：

3.21、安保、消防监控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见表4

3.22、中标人每月须提供上一月的员工缴纳税收、社保证明及考勤记录（必要时提供人员工资清单）。

3.23、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3.24、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的进行。

3.25、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重大活动涉及本项目的人、事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核准；

3.26、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如应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全责。

3.27、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如医院发生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经保卫科同意需保安人员加班，其加班费用按照医院标准由医院负责支付）。

3.28、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9、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员工按照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承包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医院各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标准。

**4、停车场管理要求：**

4.1、中标人必须保障院内道路畅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车辆安全。

4.2、停车收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维护医院形象，做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

4.3、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审定的停车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如有投诉并被物价部门查实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4、停车收费系统收费情况接受采购人监管，主动上报每月停车收费情况，采购人有权实时查询调阅收费情况。

4.5中标人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停车收入不低于70%（含）的金额支付给采购人（扣除医院规定的减免收项目后所产生的费用），具体交纳比例以中标交纳比例为准,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自主报价，此费用不含国家政策性税费调整的一切费用、各种相关保险费用、停车场相关配套用具及物品。

4.6、车辆停放期间如遇损坏、被盗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7、由中标人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购买规范的停车收费收据，由此产生的工本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8、停车场（含机械停车库、自动化停车库）日常运行管理费、保险费（含事故保险理赔后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9、停车场设备设施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收费系统，患者预约就诊车辆诱导的信息化对接，甬城泊车系统的对接等均由中标人提供，且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设备设施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日常管理过程中随着医院的发展提升需不断满足医院要求。

**附件1**

**院方对保安公司及员工的每月考核内容**

**1、对公司考核**

**以下1-3项未达标，视为中标人服务工作未达标，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支付三个月管理费等价的违约金。**

1.1、制度、职责和应急预案张贴上墙，奖惩制度定时公布，按时开展人员培训、教育和考核。

1.2、人员岗位职责和人员上岗证齐全。

1.3、公司开展的培训记录齐全（每人每年1次以上），涉及内容有：监控、巡逻、治安维护、消防知识及操作。

1.4、各岗位工作内容及设置要紧跟医院发展的需要。

1.5、保安服务考核表（详见表1），考核评分95分合格，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表1：**

**保安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分类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考核结果 | 扣分说明 |
| 一、保安工作的完成情况 （58分） | 公司员工培训覆盖率100%，核查成绩80分以上合格率达90%以上，补考以后成绩合格率达100% | 10 | 培训细则： 1、新员工入职培训 2、6步洗手法洗手培训及BLS等  3、消防基本知识、四联三防培训  4、各项医院紧急事件操作流程培训 5、医院其它培训 |  |  |
| 员工上岗率98%，适岗率80% | 10 | 1、仪容仪表、制服装备、身份牌  2、按照医院设置岗位人员上岗率达98%及新员工适岗率达80% |  |  |
| 巡查到位率95%以上 | 9 | 1、责任区的安全巡查 2、配合消控室报警设施设备的巡查  3、门急诊、病房每日的巡查、宣教 |  |  |
| 一般案件（如偷盗等）每月不超过2起。 | 10 | 以派出所报案为准 |  |  |
| 每批次消防治安设施巡查自检合格率95%以上 | 9 | 1、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  2、一键式报警点测试  3、CK报警区域测试及登记 |  |  |
| 每周、月保安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 10 | 医院及保卫科工作布置完成情况，考核汇报 |  |  |
| 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10分） | 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 5 | 预案的编制及作业流程、器械的准备 |  |  |
| 5 |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置流程执行情况 |  |  |
| 三、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情况 （22分） | 投诉事件 | 5 | 每月投诉到医院的有效事件1起以下，及时处理率达100%。 |  |  |
| 节能工作 | 4 | 公共区域的照明、空调的管控 |  |  |
| 岗亭环境卫生 | 4 | 整洁、干净、设施设备标识清晰 |  |  |
| 控烟劝烟 | 5 | 院区内禁烟劝烟 |  |  |
| 医院公共秩序维护 | 4 | 严禁院区内乞讨、小广告、摊贩 |  |  |
| 四、满意度 | 满意度测评 | 10 | 每月一次测评，按照测评分值进行考核，详见满意度评定表表2 |  |  |
| 五、加分项（10分） | 受到嘉奖，表扬 | +10 | 1.拾金不昧，每次0.5分， 1分； 2.病员感谢信、锦旗：每次0.5分， 2分；  3.受到院总值班、院领导表彰：每次0.5分， 2分；  4.见义勇为或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准确处置： 2分/次（书面报告）；  5.受卫健委、新闻媒体及行业表彰： 3分/次 |  |  |
| 合计分数 |  | | | | |
| 考核人： | | | | | |

1、考核评分≥95分的为合格，考核合格的，支付全额当月考核金，90-95分为基本合格，扣每分扣500元；

2、当95﹥考核评分≥85，每低于合格分(90分）1分扣2000元；

3、当85﹥考核评分≥80，在第一档的基础上，每低于考核平均分85分1分扣5000元；

4、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表2：**

**医院保安人员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1. 单选题（100.00分）
2. 您对我院保安人员在岗时的工作状态、精神面貌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您对我院保安人员的着装、仪容仪表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您对我院保安人员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您对我院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我院是无烟医院，您对保安人员在院区的控烟、劝烟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您对我院保安人员在处置突发事件（例如999事件）的到场时间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 您认为我院保安人员工作是否尽到职责

* 非常尽职（10.0分）
* 尽职（9.0分）
* 不太尽职（8.0分）
* 玩忽职守（7.0分）

1. 您对院内停车场保安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9.您对院区内的治安环境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10.您对我院保安人员的日常巡查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10.0分）
* 满意（9.0分）
* 一般（8.0分）
* 不满意（7.0分）

**2、院方对公司人员工作考核内容：**

2.1、人员精神状况。

2.2、劳动纪律严格遵守。

2.3、不能擅自离岗，特殊情况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供院方审阅。

2.4、部门环境卫生有每日清扫制度，定期清扫，保持门卫、岗亭、监控室等工作场所的环境整洁、卫生，整个环境布置要符合保安、监控工作的需要。工作场所内物品摆放整齐，并要阻止外来人员随便进出及乱放杂物。停车场各类车辆停放整齐。门卫保安要协助做好收发工作。发现不符规定的上述现象，每次每项扣20-200元。

2.5、各类登记本记录齐全：

2.5.1巡检记录

2.5.2月度会议记录

2.5.3每月消防设施查核记录

2.5.4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检查记录

2.5.5 每半月一次检测消防监控报警系统设施

2.6、配合医院的禁烟工作：配合无烟医院创建，禁止医院内吸烟，并按规定进行劝烟，按医院禁烟制度落实。

2.7、消防工作：做好安全用电、用火等消防工作，严格管理电瓶车充电，保证专门充电地点有保安人员24小时监管。禁止中标人员工在门卫、监控室等医院非规定地方进行电瓶车充电，同时要监督并阻止院内其他人员违规充电，不执行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劝阻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扣20-50元。发生不安全用电和用火等不良事件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8、治安防盗工作：中标人员工要教育群众（所有在院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严查吸烟、违规使用电器、野蛮施工等违反消防规定现象，严查违反节能规定、偷盗、抢劫、医托、破坏公共财产等情况，发现破坏行为和违反规定行为而未及时阻止的，要照价赔偿；院内每发生财产被盗事件扣被盗财产的10%费用。

2.9、对于中标人人员在检查中表现优秀者予以奖励，对于被查出违反法律法规、医院制度规定、合同规定内容而未造成医院严重影响的行为，扣50-100元/人次,如果是给医院在经济、业务、形象、媒体上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给予中标人5000-20000元扣款的处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表3：**

**保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建立健全安保组织机构。制订和完善各项治安安保岗位责任制。完善医院内的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和目前的治安情况配备规定数量的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明显的外观缺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普通话表达沟通，由保安公司委派或与保安公司签订合同及责任承诺书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并负责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3负责全院24小时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保证本院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并有相关的值班记录。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护目标，做到点、面结合。巡逻务求实效，记录真实，决不允许弄虚作假。

4.加强院内车辆的安全管理。指挥引导进出车辆严格按照院内交通标志行驶，保证车辆进出、停放有序，道路畅通，院内车速限制在5公里/小时以下，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处理。120通道禁止一切未经许可的车辆停放，以保证救护车及急诊病人直达急诊科。关注车辆停放情况，提醒司机关好车辆的门窗，发现未关的及时通知车主并采取相应措施。

5.每日24小时负责医院内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保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地面整洁，防止非机动车丢失。

6.协助电梯公司处理因电梯故障而人员被困的解救工作，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7.服务意识强，工作主动、积极、配合，在确保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协助院方做好临时调配的工作任务。

8.协同管理门、窗、水、电、空调等的使用，尤其是职工下班后，对未关闭的门、窗、水、电、空调等及时关闭。

9.负责院内各项治安安全保卫工作，安全防范工作有措施并落实，治安工作达标。

10.接报警后，五分钟内调集保安人员赶往现场，特别是当发生医疗纠纷和其它破坏性行为时，保安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尽力保护医务人员不受伤害（做好登记记录），维护公共医疗区域的治安秩序。制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医院做好紧急事件的处理。

11.实行24小时的门卫值班制，门诊及住院部一楼大厅白天做好导向服务。

12.严查、禁止非法刊物、医托进入医院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做到定时巡逻、严密监控、及时驱赶制止，必要时协同保卫科将疑犯扭送公安机关，并做好登记记录工作。

13.密切联系医院各部门，共同搞好治安管理。与周边单位建立联防联保制度，并与当地派出所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14.纪律标准

14.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冬夏装），服装整洁无破损，佩证上岗，文明礼貌，精神饱满，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符合医院规定。

14.2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接班到位，严禁迟到、早退、离岗、脱岗、窜岗、会客接友、打电话、看书看报、吸烟喝酒、打瞌睡、吃零食。

14.3严禁与不法分子窜通，收取贿赂，损害医院及病人的利益。

15.各岗位操作规范

15.1精神饱满，仪容仪表整洁，言行规范。

15.2对进入医院的客人要有识别能力，主动询问客人来医院的目的。

15.3维持医院秩序，保证门口畅通无阻，劝告来人没事不要在门口逗留。每日随时清理大门两侧摊贩及车辆，禁止商贩和推销人员进入医院。接到停车场车位停满信息后，礼貌劝阻车辆进入并疏散等候的车辆。

15.4当出入门岗人员（职工、访客、病人及家属等）带出大件物品时须主动询问，如果病人出院，需验证出院结帐单及出院证明，必要时打电话确认。

15.5对行动不便或携物过多主动帮忙，让病人及家属满意。

15.6接受病人及家属投诉时要冷静，迅速汇报，妥善处理， 严禁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吵现象。

15.7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病人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15.8巡逻时做到耳听、鼻闻、眼看、手动、嘴问，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16.协助医院制订并完善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7.负责处理由于失窃及维护秩序所引起的纠纷。对每起失窃事件，均应按程序处理，做好调查、备案记录、并分析原因，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医院公共财产等失窃后，根据责任程度，保安公司需给予一定比例的赔偿。

18.管理目标：安保覆盖及时率：100%。监控、消防等设备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汇报及时率达98%。

**表4：**

**安保、消防监控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安保监控系统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1安保监控人员身体健康，无明显的外观缺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须参加岗位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熟知操作程序。

1.2确保监控系统的设备正常运行，做好记录工作。

1.3系统运行时，值班人应细心观察，做好巡检登记，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1.4公司对在岗员工进行每年一次以上的相关人员操作培训，新员工要予以上岗前培训。

1.5负责定期向直接上级汇报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

1.6负责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整理，做好相关工作的计划和总结

1.7执行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关记录和接受医院的考核工作。

1.7.1做好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操作，24小时专人值班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监控中发生应急和潜在的问题，按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处理应急事件。潜在问题则作好相应的记录并及时跟进。

1.7.2做到摄像机、录像机、各控制器件运行正常，操作键盘灵活、可靠。

1.7.3对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提交维护或改造/完善报告，充分发挥监控的技术保障及智能监督作用.

1.8制订并完善安保消防监控系统应急预案。

1.9做好监控、办公设备的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1.10管理目标：通过管理维护，达到设备完好率98%以上，设备可运转率100%，以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的安全可靠。

**2.消防监控系统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2.1消防监控人员身体健康，无明显的外观缺陷，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须参加岗位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熟知操作程序。

2.2负责医院的消防报警及火灾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能够随时发现灾情，及时控制联动系统动作，并迅速将灭火系统投入运行并控制灾情，制定维护维修细则，以使整套消防系统正常发挥作用。

2.3系统日常运行期间，值班人应细心观察，做好巡检登记，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地下室消防泵压力表每日有人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2.4建立本系统的巡检制度，使巡检工作有据可依。

2.5负责每年两次的相关人员操作培训。

2.6负责定期向直接上级汇报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

2.7负责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整理，做好相关工作的计划和总结

2.8执行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关记录和接受医院的考核工作。

2.9建立达到“低故障”目标措施：

2.9.1模拟测试：协助并监督消防维保公司每月一次对消防系统进行有效模拟检查，包括所有的应急照灯、烟感、消防卷帘门、水压测试、手动报警按纽测试等开关运作。

2.9.2日巡查：每天巡检排查安防设施，检查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设施是否齐全，紧急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并做好登记记录 。

2.9.3公司协助医院监督年底专业消防设施的检测保养工作。负责平时消防设施的登记和核对工作。

2.9.4公司员工要参与院方组织的常规性的院内消防培训工作。

2.10 执行消防监控运行和维保岗位职责:

2.10.1做好对消防法规宣传，增强消防意识。

2.10.2建立专群结合的消防队伍，每年2次进行消防培训，每年举行一次消防人员紧急疏散演习。

2.10.3建立消防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消防岗位责任制,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2.10.4建立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制度。

2.10.5协助医院制订有效的突发火灾的应急预案，确保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指示标志完好，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2.10.6建立消防培训制度，每季度协助保卫科组织开展消防会议及培训，使安保员熟悉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方法，熟悉灭火预案及人员疏散方案。

2.10.7建立防火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人员对消防设施、重点部位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2.11制订并完善消防系统应急预案。

2.12管理目标：通过管理维护，达到设备完好率98%以上，设备可运转率100%，以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的安全可靠。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费用由院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月支付给中标人。每月结算费用=∑综合单价×实际配置人数。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等规定。 |
| 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6 | 授予合同：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0%范围内对人、物的数量适当的调整。 |
| **★**7 |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8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各标项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9260000元/年；27780000元/3年；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适用于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响应情况** | **1、服务需求响应情况：（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各项指标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8分；本项最高得5分，当扣减分数≥5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
| **体系证书** | **2、体系认证证书：（3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业绩** | **3、供应商业绩：（1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个业主不累计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 | 1 |
| **人员资质** | **4、项目经理兼保安队长（3分）**  项目经理兼保安队长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在职员工认定标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无须缴纳社保的情形应另附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不得分。非在职员工的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得1分；  2）在同一家医院连续服务3年及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物业类管理经验除外）的得1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其为该合同项目经理或合同内容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证明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得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完整的证书复印件） | 3 |
| **服务方案** | **5、针对采购人行业特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是否针对医疗行业就医群体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日常服务标准设计是否与采购人的各项医务工作管理要求及医院业务流程相适应及服务质量确保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5分）**  ①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实际情况，能提供针对性方案、方便实行和监督，管理目标明确清晰，具有可实施性，能确保自身服务质量并有效配合医院提升服务质量的得5分；  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医院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目标明确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部分内容存在较小瑕疵有待改进的得4分；  ③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对医院管理要求理解不透彻，未提供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3分；  ④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分析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管理人员、外围保安及门急诊保安岗位、住院病区保安岗位、重点人员管控等岗位的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4分）**  ①岗位设置清晰、职责明确，各项岗位服务方案设计具有针对性，编排完全符合医院各区域安防要求的得4分；  ②各岗位服务方案能完善、部分内容仍有优化空间，基本能满足医院安防要求的得3分；  ③能提供完整的方案但部分内容涉及存在瑕疵或实行上略有困难或服务内容职责未明确的得2分；  ④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巡查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安全巡查方案的制定与标准、巡查区域划定、巡逻路线与频率、巡查执行过程、问题发现与处理、巡查效果评估等内容进行评议：（4分）**  ①方案编制完全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巡查区域分级管控、各项内容完整能满足医院安防要求的得4分；  ②方案编制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但仍有少部分内容缺漏巡逻区域重点区域划分存在瑕疵或责任区域模糊或巡查路线与频次设置仍有优化空间，基本能满足医院安防要求的得3分；  ③能提供完整的方案但部分内容涉及存在瑕疵或实行上略有困难或部分内容编排考虑不周全的得2分；  ④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控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各环节消防安全预防及措施、消控管理演习及专项培训安排、对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配置等内容进行评议：（4分）**  ①管理目标明确、各项内容完善、周密，应急救援设备配置齐全的得4分；  ②消控管理方案具体、详尽，但部分内容未能提供切实有效的措施，实际执行可能存在疏漏的得3分；  ③消控管理方案部分存在明显缺陷，实施上略有困难、无法有效保证消防安全的得2分；  ④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9、车辆管理方案** |  |
|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车辆出入管理、停车区域动态、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停车区域管理、停车引导、外来车辆进出登记制度、车辆乱停放管理及预防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5分）**  ①车辆管理方案方案编制完全依据实地场所环境及规模编排、能合理管理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能有效预防拥堵；有具体的监控和巡查安排能确保人、车安全的得5分；  ②车辆管理方案具体、详尽，但部分内容未能提供切实有效的措施，实际执行存在疏漏的得4分；  ③外车辆管理方案内容笼统，部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针对性措施，管理上略有困难的得3分；  ④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9.2供应商提供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方案，根据供应商承诺共享停车比例进行评议：（4分）**  承诺共享比例为70%的不得分，承诺共享比例在71%-73%的得1分；承诺共享比例在74%-76%的得2分；承诺共享比例在77%-79%的得3分；承诺共享比例在80%及以上的得4分；  （供应商承诺的停车费共享比例低于停车收入70%，将作无效标处理。保留至整数位。） | 4 |
| **10、根据供应商外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进入医院各个区域的管理措施、对外来人员检查与登记措施、内外部联络机制的设置、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4分）**  ①方案编制完全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外来人员相关检查措施详尽能确保所有外来人员信息可查询，相关机制设置及应急措施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保证采购人、物安全的得4分；  ②方案编制依据实地场所规模编排，来往信息登记及检查措施设计部分存在瑕疵或部分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外来人员管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内容分析不充分，管理上略有困难、存在无法及时获取外来人员的相关信息风险的得2分；  ④相关方案及应对措施设计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或部分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应急预案** | **11、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议（3分）**  ①响应及时迅速、处理办法专业、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②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处理措施有效性略有不足，无明显优势的得2分；  ③响应及时性不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承诺及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12、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针对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3分）**  ①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3分；  ②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2分；  ③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13、对保安服务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措施、群体类事件、暴恐事件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3分）**  ①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3分；  ②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2分；  ③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极端天气（台风、暴雨、冻雪）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3分）**  ①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3分；  ②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2分；  ③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运行机制**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机制，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框架图、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监督管理机制及奖惩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4分）**  ①各项制度设置完全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组织机构设置框架的合理性、规章制度完整、详细，奖惩制度规范、福利待遇明确，能有效保障合同期内顺利完整各项服务要求的得4分；  ②各项制度设置能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基本满足医院对保安服务需求，福利待遇基本能保证员工权益，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考核制度的得3分；  ③各项制度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2分；  ④制度设置存在瑕疵或部分内容不充分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重点、关键点分析** | **16、供应商结合自身保安服务实施经验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关键点问题预见性分析及相应处理措施阐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4分）**  ①重点、关键点分析到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自身实施经验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后期开展的得4分；  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解决方案基本达到要求、对项目后期开展不会造成影响的得3分；  ③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分散、针对性较弱，仅部分能满足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④服务内容不完整，内容分析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⑤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4 |
| **人员配置方案** | **17、供应商“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岗位配置表”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6分）**  ①人员数量配置合理符合用工要求、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较强的人员监督管理意识，合同期间能顺利完成任务的得6分；  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基本可保证合同期间能完成任务的得5分；  ③人员配置存在缺陷有待改进，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④人员设置不合理，存在无法确保合同期间完成任务可能性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8、根据医院对各区域安保岗位的设置要求提供排班计划及方案，包括日、夜班值班方案、轮换方案、班次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4分）**  ①方案详细、编排合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医院运营要求的得4分；  ②计划编排及方案符合医院运营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3分；  ③计划编排及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实行上略有困难的得2分；  ④计划编排及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人员轮换顺利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 **1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员工稳定性保障措施和方案、人员衔接方案、投入人员劳动争议、纠纷、人员安全事故处理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4分）**  ①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纠纷，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满足医院对保安人员的需求的得4分；  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的得3分；  ③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编制笼统、部分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处理方案及解决方案无切实可行措施的得2分；  ④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处理方案及解决措施无法确保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1分；  ⑤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4 |
| **培训方案** | **2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内容设置、师资力量的投入、培训时间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3分）**  ①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内容涵盖专业知识培训、安保技能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模拟演练和实战训练等内容，师资力量充足且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的得3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有效落实相关师资及培训时间，但针对专业知识培训、安保技能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模拟演练和实战训练等培训内容部分阐述不够详细、规范的得2分；  ③能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敷衍、笼统或没有相应培训老师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服务支撑能力** | **21、供应商的服务支撑能力，除派驻本院的服务团队外，供应商在特殊安保需要时迅速派出足够数量的增援人员，供应商对具体方案进行阐述和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3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能迅速派出增援人员，后备力量强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②能配备增援人员，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③配备增援人员数量不足或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 **拟投入装备** | **2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保安装备、办公设备、器材、用品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3分）：**  ①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②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2分；  ③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备器材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 | 3 |
| 价格分15分 | **23、价格分（年度报价为计算依据）（15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15 |
| 合计 | | | 10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派出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干涉甲方内部管理和内部行政事务。如有重大变更或要求，甲方必须事先和乙方取得联系，达成一致协议，作为合同之补充。根据共同管理，分头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具体条款：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包括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以及院内人员、财产、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并协助医院做好车辆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等工作。

1.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1.3未尽之处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运行方式**

2.1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2 服务人数：

共计服务人数 名，其中项目经理兼队长 名，副队长 名，停车场队长 名，特勤队长 名，普通保安 名（包括晚班队长 名，晚班副队长 名），消控岗位 名，按双人双岗配置。特勤队员配比不少于总人数的10%，新入职特勤队员要求优秀退伍军人或身高175cm以上，高中以上学历，年龄22-40周岁的男性，录用时必须通过医院考核。普通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高于 周岁，年龄50周岁以下保安配比不少于总人数的20%，部分条件优秀保安人员经医院保卫科审核同意后其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岗位人数见附件1）

2.3执勤时间：

（1）保安员根据岗位需求进行排班，做六休一，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2小时，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延时加班需经甲方保卫科审批，且符合法律规定。

（2）以上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车管理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总价：** 元/年，大写：

**（3）甲方支付乙方保安费：**每月总计 元/月，大写：

**（4）支付方式：**

**（5）付款时间：**

2.5.1甲方将设定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2%**作为考核金，由甲方保卫科每月通过考核结果为依据，决定支付每月的考核金。

2.5.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保安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2）考核采取百分制：

（1）考核评分≥95分的为合格，考核合格的，支付全额当月考核金，90-95分为基本合格，扣每分扣500元；

（2）当95﹥考核评分≥85，每低于合格分（90分）1分扣2000元；

（3）当85﹥考核评分≥80，在第一档的基础上，每低于考核平均分85分1分扣5000元；

（4）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对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5.3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其服务要求。甲方每季度组织由乙方参与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向甲方职工随机发放调查表（保安服务满意调查表见附件3），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含95%），不扣服务费；满意度在90%--95%（含90%），扣服务费1000元；满意度在89%以下（含89%），扣服务费2000元。

2.6 甲方支付乙方每人每月的保安费中含工资、奖金、全年节假日加班费、双休日加班费（含做六休一）、法律法规规定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交通住宿费、餐费、服装费、高温费、培训体检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三、保安服务管理**

3.1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3.2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生命财产安全。

3.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3.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的要求，乙方必须接受。

3.5乙方对其人员须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发生致残、人身伤亡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3.6 保安员执勤期间由于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损失）。

3.7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时，在非执勤期间（指住在甲方单位）纳入属地管理，保安员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公物和财产，非执勤期间发生致残、人身伤亡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停车场管理：**

4.1、乙方必须保障院内道路畅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车辆安全。

4.2、停车收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维护医院形象，做到文明服务规范管理。

4.3、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审定的停车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如有投诉并被物价部门查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停车收费系统收费情况接受甲方监管，主动上报每月停车收费情况，甲方有权实时查询调阅收费情况。

4.5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停车收入 %的金额支付给甲方（扣除医院规定的减免收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后）。

4.6、车辆停放期间如遇损坏、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7、由乙方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购买规范的停车收费收据，由此产生的工本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8、停车场（含机械停车库、自动化停车库）日常运行管理费、保险费（含事故保险理赔后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4.9、停车场设备设施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收费系统，患者预约就诊车辆诱导的信息化对接，甬城泊车系统的对接等均由乙方提供，且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设备设施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本合同如需延长或终止，双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元。

**六、**合同期内每人每月的保安费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政府部门最低工资或个人社会保险调整，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与本项目招标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资料如与本合同约定有出入，以本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服务方案；

2）应急预案；

3）运行机制；

4）重点、关键点分析；

5）人员配置方案；

6）培训方案；

7）服务支撑能力；

8）拟投入装备；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安服务及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411726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须与“第四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服务方案；

2）应急预案；

3）运行机制；

4）重点、关键点分析；

5）人员配置方案；

6）培训方案；

7）服务支撑能力；

8）拟投入装备；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部分格式如下：**

**服务人员投入计划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后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兼保安队长）简历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学历：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其他证书情况： | |
| **自** | **至** | **保安服务经验**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如有无须缴纳社保的情形应另附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不能体现其为该合同项目负责人或合同内容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证明书，格式详见后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用户证明书**

（格式不允许更改）

致：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兹证明 （供应商全称） 于 年 月 日与我单位签订 （合同名称） 合同， 为该合同的项目经理，合同内容包括 ，本医院级别为 ，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目前服务情况 （良好/一般/差） 。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盖章）：

经办人姓名：（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日期：\_\_\_年\_\_\_\_月\_\_\_日

**注：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保安服务。**

**供应商证书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业绩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比例**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比例 | 供应商按月将停车收入的百分之 （小写： %）的金额支付给采购人。 |

**注：**停车管理运作共享比例保留至整数位。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3年）** |
| 1 | 保安服务及停车场委托管理服务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 （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标项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人）** | **服务时间（月）** | **综合单价**  **（元/人·月）** | **合价**  **（配置人数×服务时间×综合单价）** |
|  | | | | |  |
| 1 |  |  | 12 |  |  |
| 2 |  |  | 12 |  |  |
| 3 |  |  | 12 |  |  |
| 4 |  |  | 12 |  |  |
| 5 |  |  | 12 |  |  |
| 6 |  |  | 12 |  |  |
| 7 |  |  | 1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元/3年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附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单。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11726G

**岗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元/人·月）** | **说 明** |
| **1** | **人力成本** |  |  |
| 1.1 | 月度工资 |  | **★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00元/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社保及福利 |  | **★所有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与缴费基数应符合宁波市“关于申报2024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通告”的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人员保险费 |  |  |
| 1.4 | 节日加班 |  |  |
| 1.5 | 高温费 |  |  |
| …… | …… |  |  |
| **2** | **管理费用及其它** |  |  |
| 2.1 | 培训费 |  |  |
| 2.2 | 管理费 |  |  |
| 2.3 | 服装费 |  |  |
| 2.4 | 体检费 |  |  |
| …… | …… |  |  |
| **3** | **奖金** |  |  |
| **4** | **税金** |  |  |
| **5** | **利润**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1+2+3+… |  |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11726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